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7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游涵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,937,81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游涵宜於民國114年08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8月04日起至民國121年08月0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4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6月09日止累計481,16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68,189元為本金；12,271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：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（二）債務人游涵宜於民國114年12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487,872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12月01日起至民國121年12月0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4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
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5年06月09日止累計487,63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74,034元為
本金；13,002元為利息；6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游涵宜於民國114年12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970,0
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12月01日起至民國121年12月01日止
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49採機動利率計
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5年06月09日止累計969,02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42,471元為
本金；25,851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2572號

利息：

0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468189 元	游涵宜	自民國115 年06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49%計算 之利息
002	474034 元	游涵宜	自民國115 年06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49%計算 之利息
003	942471 元	游涵宜	自民國115 年06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49%計算 之利息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05